**附件3**

**试教须知**

一、因疫情防控需要，考生在开考前1小时（8月21日上午7:00），凭借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保持距离分批有序进入考点，自觉接受口罩佩戴、出示贵州健康码（绿码）、行程码（绿码）、《笔试准考证》和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含有效临时身份证）原件，进行体温测量、提交《考生个人健康承诺书》等防疫程序无异常合格后方可进入考点。

二、参加面试的考生经疫情防控检测程序合格后，于8月21日上午7:30前持《笔试准考证》和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含有效临时身份证）原件（不含电子身份证及其他证件、证明）入场，进入面试候考室进行封闭。证件不齐、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或迟到超过30分钟（即8：00后到达）的考生作自动弃权处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己承担。

三、不提供多媒体设备、考生所携带的物品除指定的教材篇目复印件、教案外，其他物品由侯考室工作人员统一管理，不得带入面试室（严禁携带贵重物品，面试过程中遗失后果自负）。

四、面试实行封闭式管理，在候试期间，要耐心等待，不得离开候考室，原则上每隔1个小时由工作人员统一引领一次卫生间。

五、面试时间为10分钟，面试过程中不能向考官自报姓名、单位、简历；不能向考场内考官出示个人身份信息相关的资料或作相应的暗示，否则取消面试资格，所造成的一切责任自负。

六、考生在面试结束离开考场后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要在工作人员指定的位置等候听分，听完分后不得在考点逗留，自觉离开考场。

七、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尊重考官和其他考务工作人员，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如有发现违纪违规行为，将取消其录用资格，涉及违法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各学科的面试题目将由各学科抽签确定的第一位考生到面试室抽取确定，并登记备案，其余考生到面试室后由考官告知面试题目。

九、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存储、教具或其他设备带至考场，已带入考场的要按工作人员的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电子设备需关闭电源），凡发现违规违纪者，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十、严禁在离开考试区域前打开通讯设备，一经发现作违纪处理，取消考试资格。

十一、考生不得驾车进入面试考点，不得着警服、军服等职业工作制服参加试教。

十二、凡参加此次面试的考生，须严格遵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贵州省2021年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因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不能参加面试的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十三、从通知发出之日至面试前，请考生务必关注“清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gzqz.gov.cn/xwdt/tzgg/）相关信息，同时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如出现不可抗拒情况，将通过网络、电话通知应试考生有关试教工作的相关事宜。